

軍法改制九週年回顧

從軍事審判法修正與組織遞嬗中更為奮起的軍法

蔣大偉*

民國 76 年於馬祖北竿 193 師服務期間，某日信手翻閱 1 位已退將領所寫，帶有濃厚經驗傳承意味之文章，中有一段敘述：「……陸軍的師……有軍法權……氏一門……軍人世家……哥哥因故關在看守所，業經起訴待審判……與軍法人員多次溝通，始判其緩刑……」¹。此文對距學校畢業未滿 3 年，自 74 年 5 月 16 日派任軍法官職亦僅 2 年餘，但已初嚐理想受挫且又甫令調孤島峰頂²之筆者，確在心底暗暗攪起一陣波瀾。越數月，前陸軍總司令部軍法處（以下簡稱軍法處）函各軍事審判機關要求提供關於軍事審判法修法建議，初生之犢提筆即慷慨陳詞的書就一篇以「軍事審判機關長官對判決之核定及覆議權之廢除」³為題的建議文，筆者的組長見文頗感為難，因文中有「長官造法、影子條文、關說條文、權大於法、類案辦甲不辦乙與丙判輕丁判重」等尖銳的批判性詞彙，惟或文中所陳尚非盡屬無端無理，經其再三思量於親向師長解釋說明始勉獲同意全文函覆。

多年後，前國防部軍法局為因應立法委員蘇煥智等 58 名委員提出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違憲之聲請釋憲案預作準備而廣納修法建言，遂於軍法專刊開闢修法意見專欄，軍法處再函各軍事審判機關鼓勵同仁將相關研究意見投稿，筆者進一步以「軍事審判法應予廢除」為題，主張與其修正部分爭議條文，莫如一舉廢除再造，經函軍法處轉軍法專刊竟獲贈稿酬 3,228 元。前開片段回憶實為連結凸顯少不更

* 蔣大偉，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法律事務組組長。

¹ 馮濟民，〈領導統御經驗談—領導統部分〉，《陸軍學術月刊》，23 卷 265 期、266 期，頁 16 及頁 12。

² 師部位於北竿島之碧山頂上。

³ 題目針對軍事審判法第 133 條：「判決由該管軍事審判機關長官核定後，宣示或送達之。最高軍事審判機關高等覆判庭之判決，呈請總統核定後，宣示或送達之。核定判決時，如認判決不當或違背法令，應發交覆議，不得逕為變更原判決之核定；發交覆議，以一次為限。覆議結果不論變更或維持原判決，應照覆議後之判決，予以核定。」。

事時，對法律的認知恣意偏執於條文的文義解釋，而對事件的看法則常未明究裏便逕為成見，嗣又再援成見以為諸事結論之本，至於軍事審判法立法之目的、追求的價值、彰顯的精神和她與部隊的關係，全非思索、研究之課題所在，遑論對修法工作令人咋舌的龐大複雜程度有絲毫認知。輾轉歷練十數年後，藉由實務、學理相互印證而疑惑遽減，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36 號解釋更將心中偏執的殘餘藩籬拆除淨盡，終能歡喜的與她和睦與共。是今再憶往事點滴，重讀陳年舊文，對當時大膽率性的以極其粗淺的實務經驗和情緒感受為基調，即冒然發表結構鬆散、體例不正、析理謬誤的論述，驀然回首，怎堪是汗顏二字了得。

時移勢遷，改制的列車啟動，以陸軍為例，86 年 12 月 16 日即先期實施「軍法初級審判機關組織調整」，將隸屬於 2 個指揮部、6 個獨立旅與 19 個師的軍法組簡併至 3 個軍團及 4 個防衛部，直至軍事審判法修正並公布施行後，除軍法處因配合國防部組織精簡政策在迭次修編後，最終以法律事務組名稱定編於督察室仍隸屬司令部外，原隸屬在空降特戰司令部、後勤司令部之軍法組（室）併同上開已簡併之軍法組計 36 個單位全數裁撤。改制前隸屬各級部隊的軍法同仁，容或感覺陸軍要求甚多、管理嚴格、演訓頻仍，但因與部隊同步作息，再加人事經管上幾乎 2 年一調動，故除上述抱怨，似對隸屬之部隊在業務推展執行事項以外，缺乏了深層的情感向心力，改制後，從已運作數 10 年的習慣基礎上起了根本的巨大變化，人員調編至新成立的各級軍事法院暨檢察署（以下簡稱院檢）任職，曩昔於隸屬部隊時當然承受之一切有形無形的資源，所養成彷彿類似理所當然而應有的大部分生活與作業習慣，在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當日，剎時嘎然而止……。

改制初期的院檢因營舍調配不及，部分機關難免急就章式的暫行安置，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就在這樣的時空環境下，以「美麗島大審」的軍事法庭為全院辦公室，桌椅櫥櫃具屬挪騰調借，形式顏色自是紛雜不一，蝸居其間 1 年逾始覓房搬遷，原址於 96 年 12 月 10 日又成為「台灣人權景美園區」之景點⁴，歷史舞台的變幻如白雲蒼狗實難捉摸言喻。又既已成獨立的院檢則除本職核心業務，其餘柴米油鹽醬醋茶等行政庶務都得有人負責兼職管理，自此設官分職在院檢同仁可稱一官多職，不由得偶或撥動心底深處的長鋏，懷念起在部隊卻生活的身在福中不知福的美好單純了，似可謂：醉過方知酒濃、愛過方知情重。

改制後，院檢在經歷若干時日的調整與制度建立，一切業務很快的上了軌道，但對眾多負有無限責任的部隊長而言，卻於涉及法律層面事項的決策時，無如以往有軍法組可迅捷的給予諮詢，致常生猶豫難決之嘆！而院檢固負有提供轄區部隊法律諮詢的職掌，但連結交流的管道於於院檢新設之初，因同仁仍帶著原屬不同軍種的思維、文化與特性，故處於公私均需適應之際，確有不夠暢通，且似與部隊漸行漸遠之勢，部隊管理階層與院檢一時均處於信任不夠、溝通無門之境地，原來輔車相依的緊密關係，突然主客觀環境都巨幅改變而陷入某種僵硬氛圍，顯與軍事審判係基於軍紀之維護與貫徹統帥權行使之設計目的不符⁵，是院檢若完全與部隊無交流，即不明部隊實況、管理需求，則又如何能達到軍紀之維護與貫徹統帥權行使之目的，幸此警訊在極短時間內即因軍種法律事務組大幅發揮原設置規劃的功能，適

⁴ 民國 90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長張俊雄指示規劃成立「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原於現址辦公之最高軍事法院等 6 機關逐次搬遷，自 96 年 5 月 30 日營區房舍點交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接管。

⁵ 司法院大法官第 436 號解釋理由書及大法官陳計男之協同意見書理由三。

時承擔作為部隊與院檢間之良好介面，彼此都明白「國軍少不了軍法、軍法也離不開軍隊……軍法為軍的使命與司法的立場是不同的」⁶院檢成為部隊正常運作的強力支持，而部隊成為院檢推展工作的最大成就，這些重要的觀念很快的就整體落實執行，院檢莫不於如何提升為部隊服務的面向與效率而大幅創新精進，首長更直接綿密的對轄區部隊展開拜會、座談、溝通、協助，從被動的諮詢躍升為主動服務，院檢相互支援的密度與效率是改制前所難想像的，案件偵審更以維護部隊領導統御與鞏固軍實安全為基，尊重部隊的意見表述，以杜絕不法為優先，在合法公正前提下，達審判獨立，部隊穩固的雙贏局面。

「所有的組織都要知道，天底下沒有什麼計畫或活動可以不需要調整或是重新設計，就能長期持續運作……所有組織都必須具備調整能力」⁷，風箏是靠逆風才飛得高遠，機關組織端賴改變才能跨幅成長，改變過程的陌生不適，應以積極正面態度看待，因為在任何既定的環境下，最後的自由就是選擇自己的態度。「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正是持恆修正、革新進步的結果，軍法為軍的理念經過力行發展，復因許多優秀新成員的加入，猶如多股活泉注入而能量驚人、活力充沛，一如莊子逍遙遊：「鵬之徙於南冥也，水擊三千里，搏扶搖而上者九萬里」⁸。現下企管界流行稱爭競激烈的行業為「紅海」，鼓勵去尋得自己優勢且能另創天地的「藍海策略」，軍法經過這番徹底改造和蛻變，再透過執行的紀律而成為策略中的核心因素，確實正走向這樣一個開闊發展的藍海。

⁶ 〈執衡持平 落實軍隊國家法制化〉《青年日報》，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版 4。內容係報導陸軍司令趙世璋上將接見 95 年軍法官考試錄取學員時之講話內容。

⁷ 彼得·杜拉克 (Peter F. Drucker)，《每日遇見杜拉克》(The Daily Drucker 366 Days of Insight and motivation for Getting the Right Thungs Done)，胡瑋珊、張元嘉、張玉文譯 (台北：天下遠見，2005 年 9 月)，頁 24。

⁸ 語譯：大鵬遷移到南海去的時候，翅膀在水面上拍擊，激起的浪頭達 3000 里遠，乘著上升的旋風飛上 9 萬里的高空。

新任監察院長王建煊先生許多年前一篇演講的題目為：「書劍江山，你的燈裏還有多少油」；西諺：「如果你不懂很多法律，或許還可以勉強擔任法官，但假如你沒有常識，就不能從事審判工作」。這 2 段話，適足為今後軍法團隊應有的目標，在組織勢必精簡、人員裁汰迅速的環境中，豈不正符書劍江山所呈現的需努力保有「文武雙全、專業第一」的良性競爭，至於「你的燈裏還有多少油」故事出自聖經⁹係提醒世人當上帝再來時，只有保持儆醒與充分準備的人始能及時進天國。軍法在硬體建設上已令人耳目一新，惟若水之積也不厚，則其大舟也無力，故在軟體素質當應再大幅提升以符量適質精的標準。是成員莫沈醉於數據上的自滿，宜更著力於為實質上的進步，戮力工作之餘應持續進修充實，對於不同領域的知識廣泛涉獵，對於國軍未來整體變革，軍法不能成為旁觀者，旁觀者站在舞台上沒有角色，因為軍法已漸從國軍的消防員、救援投手位置進而為防險避險、停損止損的政策規劃者，因此，與其一朝重責大任臨到而慌亂，現就應積極裝備自己，不要變成在線上卻怠惰安逸如打盹的愚拙人，讓自己的燈裏保有足夠的油，同時也準備好更多備用的油，當預備好了，自然容易創機造勢。

團隊的宗旨就像登山隊一樣，彼此幫忙，軍法的成員都有責任完成共同美麗的願景，而且這份責任要像已和這個團隊立下無形盟約一樣，誠實、認真的去盡所該負的責任，相信在一番雖稱不上天搖地動的改造後，軍法團隊所昂揚展現的企圖是明顯強烈的，經此改變對軍

⁹ 《聖經》馬太福音第 25 章第 1 節至第 13 節：那時，天國好比 10 個童女，拿著燈，出去迎接新郎。其中有 5 個是愚拙的，5 個是聰明的，愚拙的拿著燈，卻不預備油，聰明的拿著燈又預備油在器皿裏，新郎遲延的時候，他們都打盹睡著了，半夜有人喊著說，新郎來了，你們出來迎接他，那些童女就都起來收拾燈，愚拙的對聰明的說，請分點油給我們，因為我們的燈要滅了，聰明的回答說，恐怕不夠你我用的，不如你們自己到賣油的那裡去買吧，他們去買的時候，新郎到了，那預備好了的，同他進去坐席，門就關了，其餘的童女隨後也來了，說：主啊，給我們開門。他卻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認識你們，所以你們要儆醒，因為那日子，那時辰，你們不知道。

法體質更形強固，「情緒韌性，Emotional Fortitude」¹⁰也隨同提升，能誠實面對自己與組織，也能坦率提供伙伴有利資訊。而「亦俠亦狂亦溫文，有書有劍有肝膽」忠於職守的優秀同仁，將推動較往日更奮起的軍法團隊。日後，再有任何相對應的變動，相信我們不但能勇於面對，且必然勝出的決心必定始終在我們的心中激盪，更有「揮魯陽之戈以斬落日」¹¹的意志與能力。確信本已奮起的軍法，今將更為奮起！

¹⁰包熙迪，夏藍（Larry Bossidy & Ram Charan），《執行力》（Execution），李明譯（台北：天下遠見，2003年1月），頁126。

¹¹《淮南子》覽冥篇：「魯陽公與韓構難，戰酣，日暮援戈而撝之，日爲之反三舍」。此處喻人力勝天。